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秦廳及漢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秦廳及漢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批准股份合併。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3.	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		

附註：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上述決議之全文。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全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之其他人士連同公司蓋章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單獨地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閣下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可。

\* 僅供識別